和　解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李瓊瑤
訴訟代理人　方楷霖
被　　告　連俊瑋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金簡易字第95號（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於113年7月16日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81號裁定移送前來)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下午3時10分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和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　　受命法官　張家瑛
　　書 記 官　楊宗倫
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　　原告訴訟代理人　　方楷霖
　　被　　告　　連俊瑋

和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19200元。
二、原告對被告之其餘請求拋棄，但不拋棄對本件其餘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請求權。
三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以上筆錄經當庭給閱及朗讀，兩造均承認無異，簽名於下：

原告訴訟代理人　　方楷霖
被　　告　　連俊瑋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第三庭

書 記 官　楊宗倫

受命法官　張家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4　日

書 記 官　楊宗倫